

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奖励资金发放说明

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宁交规发〔2023〕8 号)《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宁交安委办函【2024】37 号)《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宁交安委办函【2024】133 号)的相关要求,由交通运输厅委托管理维护单位代行奖励资金的发放,现将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2023 年度奖励资金发放:

2023 年 9 月 25 日,管理维护单位新奥奇特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按照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奖励资金代管及支付合同》给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开具了总额为陆拾伍万元(650000 元)的发票,发票税额按北京市税务局当年针对中小企业新冠疫情后的优惠税率 1%计税额陆仟伍佰元(6500 元)缴纳。

在 2023 年度的奖励资金发放工作中,累计领取奖励资金的企业 58 家、第三方机构 8 家。目前,奖励资金发放工作已经全部完成,共计发放陆拾肆万柒仟元(647000 元),其中扣除发票开具税率 1%计税额 6500 元,超额发放 3500 元($650000 \times 99\% - 647000 = -3500$)。

二、2024 年度奖励资金发放:

2024 年 10 月 8 日,管理维护单位新奥奇特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按照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奖励资金代管及支付合同》给宁夏回族

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开具了总额为陆拾伍万元（650000 元）的发票，经与主管税务机关咨询沟通，发票税额按北京市税务局当年中小企业税率 3%计税额壹万玖千伍佰元（19500）元缴纳。管理维护单位新奥奇特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已经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给宁夏交通运输厅开具三张发票，含税金额计 297000 元，税额 8910 元；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给宁夏交通运输厅开具四张发票，含税金额计 353000 元，税额 10590 元；两次共开具七张发票，含税金额共计 650000 元，税额共计 19500 元。

在 2024 年度的奖励资金发放工作中，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已组织专家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完成现场互评复检，需要向通过互评复的企业 51 家、第三方机构 8 家发放奖励资金陆拾贰万柒仟元（627000 元），其中扣除发票开具税率 3%计税额 19500 元和 2023 年度超额发放的 3500 元，可完成等额发放（ $650000 \times 97\% - 627000 - 3500 = 0$ ）。

特此说明。

新奥奇特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12 日

